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陸錦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復騰電機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未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與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